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4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